

证券代码：002398
债券代码：127062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公告编号：2026-023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垒知集团	股票代码	0023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祥毅	万樱红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传真	0592-2273752	0592-2273752	
电话	0592-2273752	0592-2273752	

电子信箱	002398@xmabr.com	wyh9565@126.com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垒知集团于 1980 年经政府批准设立，2010 年在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成为中国首家整体上市的建筑科研机构。历经四十余年的稳步发展，公司已形成综合技术服务及外加剂新材料两大主营业务：

(1) 综合技术服务

健研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为工程可研、建设、运维全寿命周期提供测绘、勘察、设计、检测、评估、咨询和培训等技术服务。健研检测集团产业群分布福建、上海、重庆、海南、深圳等。作为中国建设工程综合技术服务专家，下辖健研检测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上海健研检测有限公司、健研检测集团（海南）有限公司、健研检测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垒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及福建垒知光合建设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健研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多领域、全方位的检测与认证实力，具备高资质、高效率的技术服务平台，是国内较早实现“跨区域、跨领域”发展的检测与认证机构，服务范围涵盖建设工程、交通工程、电子电气、新能源汽车电子等领域；此外，健研检测集团还专注于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及新能源解决方案的科技研发及成果转化，垒知光合已拥有在建筑节能及新能源应用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应用实力。

(2) 外加剂新材料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为建筑、核电、港口、桥梁、隧道、公路、高铁、地铁、水利、电力等工程提供高环保、高性能、高寿命混凝土制造和施工解决方案，是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与应用技术集成方案提供商，产业群分布福建、四川、重庆、贵州、河南、陕西、广东、浙江、湖南、江西、江苏、云南、海南、上海、广西、安徽、新疆等 17 省直辖市，同时进一步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领先同行在海外布局，已设立老挝、泰国外加剂产业基地。作为中国外加剂新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是同行业中发展速度最快的企业，拥有聚羧酸合成、萘系合成、脂肪族合成、氨基合成等多种外加剂合成生产线，国内合成总产能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达 158.9 万吨，可提供 100 余种混凝土外加剂及相关产品。科之杰新材料集团在福建、贵州、重庆、海南、陕西、上海的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其中，福建、海南、贵州在当地市场占有率均已超过 30%。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5,785,210,623.96	5,976,815,647.94	-3.21%	6,472,391,21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18,282,940.09	3,619,544,478.87	-0.03%	3,687,776,300.55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2,372,868,126.62	2,617,049,228.52	-9.33%	3,058,207,69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29,212.29	49,262,122.46	9.88%	158,882,40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230,838.24	26,845,099.39	12.61%	121,773,13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773,154.14	334,123,269.90	1.39%	437,322,778.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07	14.29%	0.22

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07	14.29%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1.36%	0.14%	4.2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29,806,237.56	664,865,310.37	608,808,396.20	569,388,18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21,931.19	28,790,781.90	31,731,352.69	-43,414,85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968,094.67	23,897,084.32	24,341,494.25	-49,975,83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14,375.70	83,837,524.50	63,776,395.92	111,944,858.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2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1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永太	境内自然人	16.67%	116,387,033	87,290,275	质押	36,670,000	
李晓斌	境内自然人	3.15%	21,995,025	21,995,025	不适用	0	
麻秀星	境内自然人	1.75%	12,224,887	12,224,887	不适用	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6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	12,041,000	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	其他	1.51%	10,571,000	0	不适用	0	

证券资管 —国泰君 安私客尊 享 FOF1198 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 划—国君 资管君得 3491 号单 一资产管 理计划						
上海通怡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通怡春 晓 9 号私 募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1.46%	10,180,000	0	不适用	0
陈界鹏	境内自然 人	1.33%	9,262,833	0	不适用	0
高卫国	境内自然 人	1.13%	7,875,773	0	不适用	0
林秀华	境内自然 人	1.05%	7,349,468	0	不适用	0
上海通怡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通怡春 晓 10 号私 募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0.97%	6,750,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p>(1) 自然人李晓斌、黄明辉、麻秀星、杨建华、叶斌、桂苗苗、林燕妮、郭元强、林千字、邱聪、高卫国、陈强全、刘德渊、孙雪峰、陈鹭琳、赖卫中、黄汉东、钟怀武、林秀华共 19 位发起人股东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愿意共同保障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除蔡永太先生之外的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并在作为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中尽最大可能共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当蔡永太提出邀约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时将同意签订。</p> <p>(2)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蔡永太向通怡春晓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了 10,180,000 股垒知集团股份，并与通怡春晓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蔡永太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垒知集团股份 139,164,033 股；2021 年 7 月 13 日、16 日，李晓斌向通怡春晓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了 7,330,000 股垒知集团股份，并与通怡春晓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李晓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30,175,025 股垒知集团股份。2022 年 6 月 25 日，控股股东蔡永太及股东李晓斌分别与通怡春晓 9 号、通怡春晓 10 号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解除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终止履行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书》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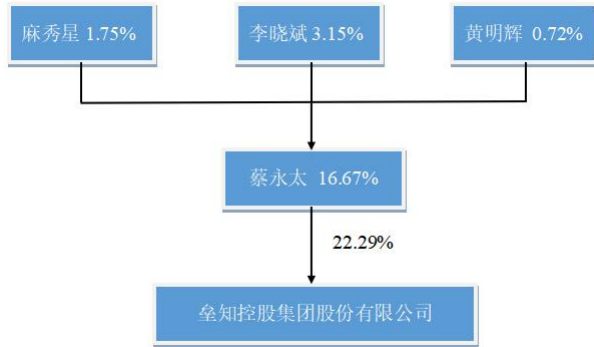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